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06年6月15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8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8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2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0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9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生視其研究領域，須於本系專任教師之中，選擇一名指導教授。
- 二、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自本校或外校其他系所加選一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三、碩士生須填寫論文指導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系主任核章後，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另須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 四、碩士生自碩一下學期開始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若至碩二上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未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討論協助選定指導教授。若無法決定時，由系主任擔任指導教授。
- 五、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者。
- 六、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若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經發現者將撤銷指導資格。
- 七、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應提送「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連同論文指導同意書簽核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八、每位教授每屆以指導三位碩士生為限，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則由系務會議審議協調之。每位教授至多可同時指導十名碩士生。
- 九、當指導關係產生爭議時，由系務會議審議協調之。
- 十、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注意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並應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

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並提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視情節輕重，得決議限制該教師之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並令其參加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且取得通過證明。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